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合同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商定条款，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向阳

谢会丽

潘志彦

2024年1月5日